

【附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 候選人資格

1.1 凡曾註冊為本校學生，而又能提供證明文件，均能成為合資格候選人。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詳參《教育條例》有關條文，參見附件一）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2.1 校友校董名額 1 人，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惟不得多於兩屆，但日後可再次擔任。

2.2 校友校董的任期宜在一月一日生效及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校友會可委派會長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每年八月

3.3 提名：

(a)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b)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應延長提名期 14 日，然後重新進行選舉。如於延期後，仍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選舉主任應將有關選舉延至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以同樣方式舉行。

3.4 候選人資料：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如姓名、職業、畢業年份及參選原因，參選原因字數必須少於 100 字）。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4.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b) 設立投票箱，校友可選擇以親自交回選票或授權予其他校友交回選票，所有選票須放進投票箱中。

5.3 點票：

(a)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b) 校友會榮譽會長及選舉主任或校友會榮譽會員或校友會幹事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候選人得票相同，應以先協商後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校友會榮譽會長及選舉主任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4 公布結果：

(a) 選舉主任於七日內電郵通知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

(b)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校友會應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審理其事。委員會由榮譽會長、校友會會長、由校監委任之校外獨立人士及執委會推選／委任的 2 名成員組成。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7. 補選程序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應延長提名期 14 日，然後重新進行選舉。如於延期後，仍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選舉主任應將有關選舉延至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以同樣方式舉行。

如應屆校友校董辭任或離任，須重新啟動原有的選舉程序，由應屆校友會會長或其中一名幹事擔任選舉主任，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